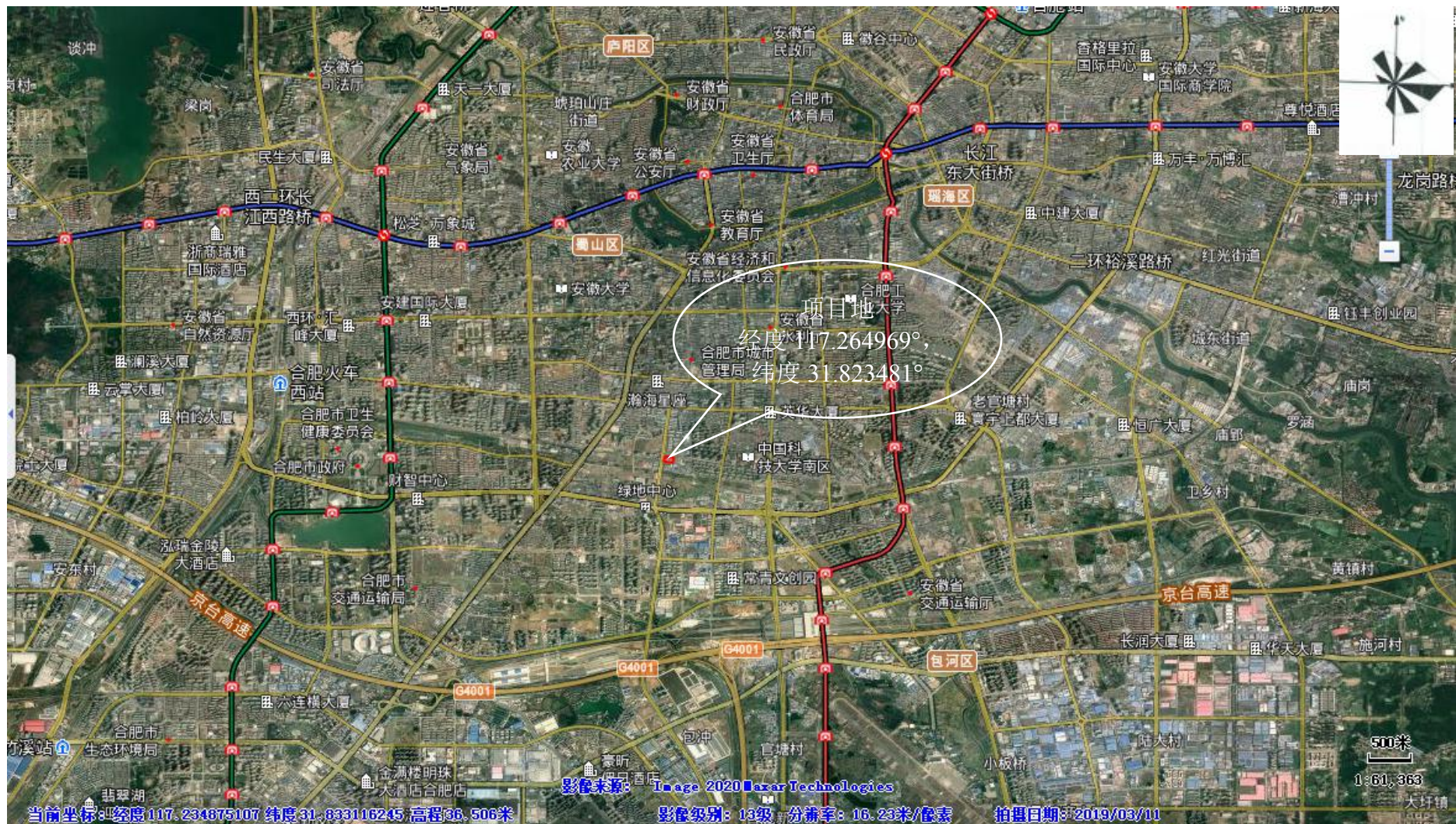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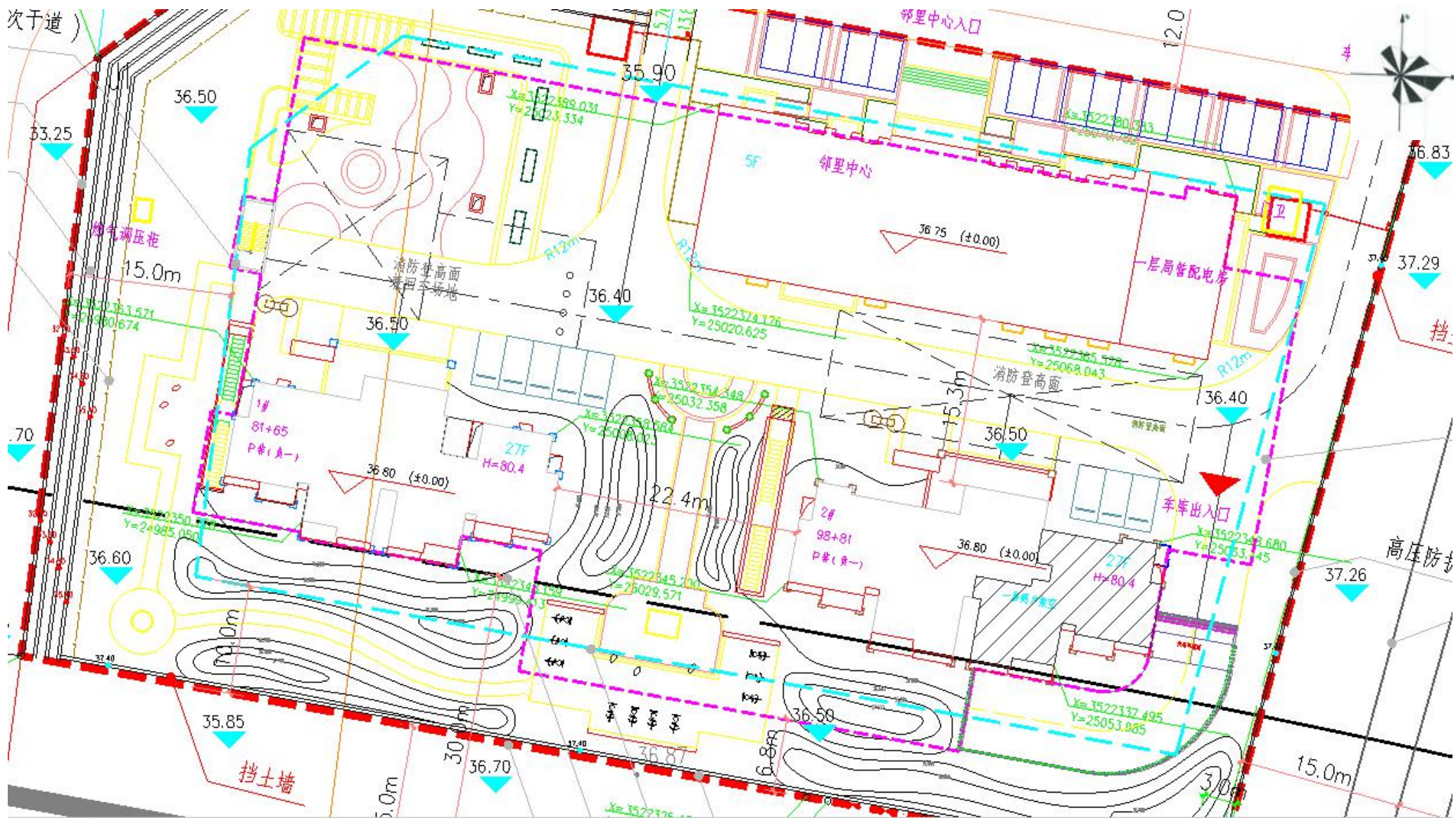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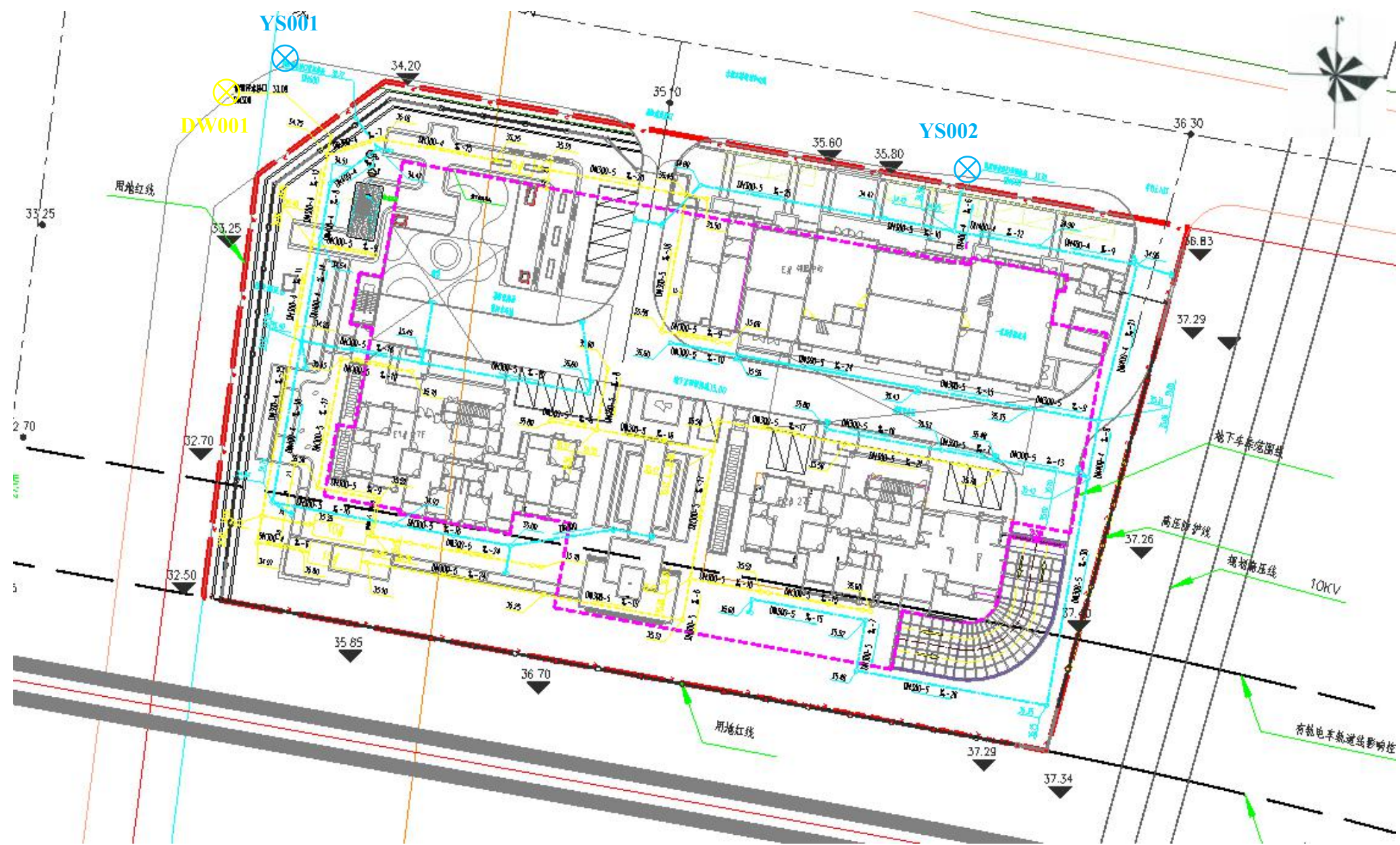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环评登记表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废水：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吸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垃圾袋装化，由专人清运。

八、审批意见：

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视为同意该项目建设。经现场勘察，审核：

一、原则同意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在规划确定的红线内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8051.6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780.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栋 27 层住宅楼、一栋 5 层邻里中心。

二、建设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三、施工期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和合肥市有关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尽量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中产生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昼间≤60db，夜间≤50db）。

五、固体废弃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利用的原则，由专人负责，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六、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包河区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经办人：张以进 曹璐

（公章）
2016 年 2 月 22 日
审批专用章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编号：包环建审（2016）03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编制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项目名称	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			
建设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沈常青	联系人	邓成忠	
通讯地址	安徽省(自治区、直辖市) 合肥市(县) 包河区			
联系电话	18919687363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230001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与宿松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51.62	建筑面积(平方米)	26780.8	
总投资(万元)	10544.6	环保投资(万元)	1032	投资比例 9.7%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12月	预期年工作日	365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内容: 两栋27层住宅、一栋5层邻里中心				
规模: 26780.8平方米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吨/年)	47160	燃油(吨/年)	重油轻油	
电(千瓦/年)	3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另附图说明)

东侧: 浩宇驾校训练基地

南侧: 废弃铁路

西侧: 宿松路

北侧: 水阳江路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废水: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吸隔声等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袋装化, 由专人清运。